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為識別、甄選及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適當人選擔任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以監督董事會表現之評估過程以及制定、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成員均須符合並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之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則更頻繁地舉行會議。
6. 召開任何會議之通知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倘若發出的會議通知時間較短，若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此會議，則該會議視為已經妥為召開。參加有關會議的成員亦視為同意該時間較短的通知。關於中止會議的續會通告，倘若會議延期少於14日，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7. 提名委員會之法定出席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透過親自出席、電話或視頻會議之方式召開。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加會議，前提是與會各方均能聆聽對方所言。
9. 僅成員享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10.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成員投票同意，方獲通過。
11.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是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12.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應主持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溝通渠道

13. 提名委員會須有與管理層溝通的順暢渠道，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就有關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方案徵詢本公司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之意見。

報告程序

14.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該等職權範圍是否完備，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5.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要及個別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授權

1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並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7.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符合資格／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c) 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d)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因應日後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刊載職權範圍

18. 該等職權範圍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